

泉州市教育局
泉州市教育基金会文件
泉州广播电视台

泉教思〔2021〕7号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泉州广播电视台
关于开展大中小学生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
遗迹”研学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高校，市直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引导全市青少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，经研究，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教育基金会、泉州广播电视台决定结合我市丰富的研学实践教育资源，开展“打call泉州 漫行名城”研学实践活动，鼓励学生“边走

边学”，以进一步引导我市大中小学生关注、了解本土深厚的历史文化遗产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打call泉州 漫行名城”为主题，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各级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点为主的研学场所，开展自然生态、红色文化、传统文化、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的研学实践活动，充分挖掘各类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文博馆院、文化遗产点位等的教育内涵和历史故事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0月-2022年8月底

三、参与对象

在泉各高校，各中职学校、中小学学生（以上几类学校以下简称各学校，其中小学仅限四年级以上学生）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遗迹”征文比赛

1. 参与方式

各学校学生可以向泉州广播电视台无线泉州（以下统称无线泉州）投寄征文。活动将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无线泉州（以下简称无线泉州）APP 开设展示专区，用于刊发部分学生优秀作品。

2. 征文内容

征文重点围绕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遗迹”主题，根据泉州古城、

古迹、世遗点研学活动走访相关景点进行创作。字数要求：小学生不超过 600 字，中学生、中职生不超过 800 字，大学生不超过 1500 字。

要求：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向上；必须是作者本人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并未在任何媒体和报刊发表过，一经发现抄袭、剽窃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；参赛作品体裁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；每位作者参赛的作品限 3 篇及以内；所有入选、获奖作品，版权归作者所有，主、协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、网络推广、展览、陈列及其他宣传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3. 奖项设置

本活动拟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中职）组、高校组共四个组别进行评选。

拟每两个月评选出月优秀作品（不评等次，仅入围年度优秀作品评选）。活动结束时，年度评选拟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4. 投稿方式

投稿征文请发电子邮箱：m18850459671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请以“征文+月份+姓名”来命名，例如“征文+10 月+张三”。邮件内文请作者附上详细通信地址、姓名、学校、年段、班级、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遗迹”小主播短视频比赛

1. 参与形式

各学校学生可以向无线泉州投递短视频，活动将在无线泉州APP开设展示专区，刊发部分优秀短视频。

2. 内容要求

短视频内容重点围绕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遗迹”主题，根据泉州古城、古迹、世遗点研学活动走访相关景点进行主题视频播报拍摄，视频格式不限，时长60秒以内。

要求：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向上；无水印，封面健康，没有黑屏；必须是作者本人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并未在任何媒体和报刊发表过的，一经发现抄袭、剽窃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；参赛作品表现形式不限，作品体现活泼、健康、有趣；每位作者参赛的作品限3条及以内；所有入选、获奖作品，版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方、协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、网络推广、展览、陈列及其他宣传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3. 奖项设置

本活动拟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中职）组、高校组共四个组别进行评选。

拟每两个月评选出月优秀作品（不评等次，仅入围年度优秀作品评选）。活动结束时，年度评选拟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4. 投稿方式

投稿视频请发电子邮件：m18850459671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请以“小主播+月份+姓名”来命名，例如“小主播+10月+张三”。邮件内文请作者附上详细通信地址、姓名、学校、年段、班级、联系电话。

（三）打 call 泉州“世遗”ing

各学校学生，在安全保障、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参与“泉州古城、古迹、遗迹”打卡活动。凡走满泉州“世遗”22个点（以学生出镜照为准），将颁发由主办方设计定制，刻有主办方标志的“纪念泉州申遗成功”纪念章一枚。共1000枚，发完为止（先后顺序以收到电子版时间为准）。

参赛人员将完整的打卡照片（最好拼成一张图片）发送至电子邮件：m18850459671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请以“打卡照片+姓名”来命名，例如“打卡照片+张三”。邮件内文请作者附上详细通信地址、姓名、学校、年段、班级、联系电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本系列活动及获得一等奖作品将通过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广播电视台无线泉州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展示。请参加本活动的学生将研学活动的相关文字、照片、视频及学生作品发送给无线泉州进行宣传展示。

2.研学实践活动可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，也可以参加有资质的研学机构组织的活动，也可以由家长在节假日、假期以亲子游

的方式自行开展。

3.在活动中，要遵守疫情防控有关工作，务必注意往返交通安全、景区安全、人身安全等，在安全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，不参与本活动。以学校为单位参加，或参加有资质的研学机构组织的活动，组织方要为参与活动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障。

4.本系列活动经费由泉州市教育基金会、泉州广播电视台提供。

5.开学后即可报送参评的相关材料，最后截稿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。

联系人：小陈，联系电话：18850459671，微信号：18659028086

